

#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

114年11月13日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保障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  - (二)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  - (三)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本所網頁公開。
  - (四)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  - (五)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  - (六)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  - (七)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  - (八)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  - (九)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  - (十)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- 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，按業務性質由各單位辦理，並提本會報告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置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(一)秘書室主任。
  - (二)社會課課長。
  - (三)人事室主任
  - (四)外聘專家學者2人。

本會之學者專家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之；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 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  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奉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